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6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试题
考试科目：491 行政学综合

一、名词解释(每题 5 分, 共 25 分)

1. 非竞争性
2. 外部经济
3. 互投赞成票
4. 行政法律责任
5. 政治权利

二、简答题(每题 10 分, 共 50 分)

1. 简述公共政策的功能。
2. 林德布洛姆的渐进决策模型应当遵循哪几个原则?
3. 什么是依法行政?
4. 行政行为具有哪些特征?
5. 简述政治参与的途径。

三、论述题(每题 15 分, 共 30 分)

1. 论述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我国行政主体的影响。
2. 论述利益在政治中的地位 and 作用。

四、专业英语(每题 10 分, 共 30 分)

1. Translate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into Chinese:

Governments sometimes are directly involved in the provision of private or marketable goods. For example, the public sector may operate enterprises in the public utility field (electricity, water, telephones, communications) or in transportation(railways, airlines, buses). There are various other services for which the government may set user charges such as toll roads, day-care centers, and education and health services of various sorts. Governments become involved in the provision of excludable commodities because, for some reason, the private sector does not provide the optimal amount. One reason may be singled out as one of the most prevalent. Some industries are natural monopolies in the sense that they exhibit increasing returns to scale up to relatively large outputs(i. e., outputs large relative to market demand).

2. Translate the Following Paragraphs into English:

A. 决策一般是在谈判过程结束之后完成的。集体学习, 特别是团体中关键成员的学习过程决定了谈判的结果。个体性格、沟通、联盟、谈判技巧和投机等会影响谈判过程, 行动者的策略, 比如威胁、欺骗等也会对谈判过程产生影响。

B. 性格和个体想象是私人决策中的两个关键变量, 是否愿意冒风险对决策的影响也很大。人们总是想最理性地进行决策, 但他们的行为却常常偏离理性的标准。人们常常对此不理性的行为做出理性的解释。

五、用国际贸易有关理论说明内地与港澳签订 CEPA 协议的原因和利益(共 15 分)

参考答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6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试题
考试科目：491 行政学综合

一、名词解释(每题 5 分, 共 25 分)

1. **非竞争性**:指增加一个消费者不会减少任何个人对该物品的消费量;或当一种商品在增加一个消费者时,其边际成本等于零或非常低,如不拥挤的桥梁,非满载的火车。

2. **外部经济**:指某个家庭或厂商的一项经济活动给其他家庭或厂商无偿地带来好处,这项经济活动使私人利益小于社会利益,私人成本高于社会成本。视经济活动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生产的外部经济和消费的外部经济。

3. **互投赞成票**:是在投票者之间就那些与其关系重大的问题或提案所进行的投票交易。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问题或提案同时交付投票者表决时,互投赞成票的投票交易就可能发生。在这种情况下,两项本来在分别投票下肯定不会获得通过的提案,便可能双双获得通过。投票交易一方面会造成资源配置效率的损失,另一方面,也可能在促成资源配置效率目标的实现方面发挥作用。

4. **行政法律责任**:是行政主体因违反行政法律规范而承担的法律后果,它在责任主体、违反法律法规的性质、责任形式、追究责任的机关、追究责任的程序等方面都不同于其他法律责任。

5. **政治权利**:指社会成员实现利益分配的政治资格。对于政治权利的定义可作如下理解:

(1)政治权利本质上是政治权力主体单个成员利益与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之间的关系。单个政治成员实施政治权利就是从这种关系中去争取和实现自己的利益。

(2)政治权利是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的统一。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是一切政治权利关系中内含的两极,从利益的实现来看,政治权利表现为社会成员为实现自己的利益在法定范围内进行政治活动的自由,政治义务则意味着社会成员在实现自己利益过程中时社会和他人所承担的政治职责。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

(3)政治权利是对社会成员的一种特定身份性规定。这种身份性规定表明:第一,政治权利的内容就是参加政治共同体,参加国家,人们有资格在政治共同体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进行活动,要求自己的利益得到政治权力的保障。第二,政治权利只是人们在政治生活中实现利益要求的身份和资格,还不是利益本身,因此,实现政治权利只是人们通过政治生活中实现自己利益的中介环节。

(4)政治权利是以建立在特定经济关系和利益基础上的政治权力为先决条件和后盾力量的,政治权利是政治权力在其主体成员政治身份资格上的体现,因此,政治成员的政治权利的获得必须以特定政治权力的确立为先决条件,其政治权利的实现也必须由政治权力来保障。

二、简答题(每题 10 分, 共 50 分)

1. 简述公共政策的功能。

答:公共政策是政党或国家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行为做出的规定,它告诉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提倡什么,反对什么。因此,一般意义上,公共政策可以被理解为政府和政党为处理公共事务、实现公共管理而制定和实施的公共行为规范、行动准则和活动策略。其主体是政府机关及政府官员,执政党也经常被看作公共政策的重要主体。所谓公共政策的功能,就是公共政策在管理社会公共事务中所发挥的作用。公共政策的基本功能有三个:导向功能、调控功能与分配功能。

(1)导向功能。公共政策是针对社会利益关系中的矛盾所引发的社会问题提出的。为解决某个政策问题,政府依据特定的目标,通过政策对人们的行为和事物的发展加以引导,

使得政策具有导向性。具体来讲，政策为社会的发展、人们的行动确定了方向，使整个社会生活由复杂的、多面的、相互冲突、漫无目的的行为，能有效地纳入到统一的明确的目标上来，使之按照既定的目标有序前进。公共政策的导向功能，有两种作用形式，一种是直接引导，另一种是间接引导；从作用结果上看，有正向引导功能，也有负向引导功能。正导向，是政策对事物发展方向的正确引导，体现了人们对事物发展规律的正确认识。负导向，是那些不正确的政策以及违背大多数人利益的政策都具有负导向性。

(2) 调控功能。公共政策的调控功能，是指政府运用政策，在对社会公共事务所体现的各种利益矛盾进行调节和控制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其中，调节作用和控制作用是联系在一起，经常是调节中有控制，控制中达到调节。政策的调控作用，主要体现在调控社会各种利益关系，尤为重要是物质利益关系。现实社会中存在着追求各种不同利益的群体，利益的差别、摩擦以至冲突是不可避免的。为了平衡各种利益矛盾，实现社会的稳定发展，作为一项政治措施的公共政策，需要承担起调控社会利益关系的重任。政策的调控功能，也有积极和消极之分。消极的调控作用也被称为负调控功能。这种消极作用，往往是因强调一种倾向而掩盖了另一种倾向所致。

(3) 分配功能。公共政策具有利益分配的功能。社会经济地位的差别，思想观念的差别，风俗习惯的差别以及知识水平的差别，造成了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利益需求。然而社会的实际资源是有限的，不可能时时、事事都满足每一个人的需要。社会中每一个利益群体与个体都希望在有限的资源中多获得一些利益，这必然会在分配各种具体利益是造成冲突。如果这些冲突激化，就会造成社会的不稳定。为减少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摩擦，需要站在公正的立场上，用政策来调整现实的利益关系。

2. 林德布洛姆的渐进决策模型应当遵循哪几个原则？

答：渐进决策模型，是美国查尔斯·林德布洛姆（Charles Lindblom）教授，在批判传统理性决策模型的缺陷的基础上，而提出的一套极有特色的政策制定模型。它的主要特点有：渐进主义；积小变大；稳中求变。

林德布洛姆的渐进决策模型应当遵循的原则：

(1) 按部就班原则

按部就班，修修补补的渐进主义者或安于现状者，或许不象个英雄人物，但却是个正在进行勇敢的角逐的足智多谋的问题解决者。

(2) 积小变为大变原则

从形式上看，渐进决策过程似乎行动缓慢，但由微小变化的积累可以形成大的变化。渐进决策要求变革现实是通过一点点的变化，逐步实现根本变革的目的。

(3) 稳中求变原则

政策上的大起大落是不可取的，欲速则不达，势必危害到社会的稳定。为保证决策过程的稳定性，要在保持稳定的前提下，通过一系列小变达到大变之目的。

3. 什么是依法行政？

答：(1) 依法行政的基本内涵

① 依法行政的含义和原则

a. 依法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行政工作人员根据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依据行政法律规范约束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管理活动。

b. 依法行政是现代国家的法治行政的一项基本规律，一项普遍性原则。对依法行政的含义比较一致的看法是：第一，行政活动不得违反出有的法律，必须按照有关法律应用于相应的情景；宪法是最重要的，其次是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再次是其他法律。第二，行政活动不得违反行政机关自己做出的决定。第三，行政活动不得违反法院的裁决。

② 依法行政的理论基础



依法行政是一种政治思想、政治理念，也是一种法律观点、法律制度，还是一种政治道德和社会价值标准。它是资产阶级法治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其理论基础构成主要有三：

a. 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斗争中提出的自然法理论和契约论等构成其原理性的思想源流；b. 资产阶级的权力分立和制衡学说及其实践构成其直接的法政基础；c. 资产阶级的经济原理和市场经济规则构成其广泛的社会基础。

从根本上说，依法行政的理论和实践是由资本主义生产力及与之相适应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在这方面，“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作为资本主义国家本质性的宪政原则对依法行政具有最重要的指导意义。

(2) 依法行政的作用。

- ① 依法行政是实现行政法治的必要途径。
- ② 依法行政是推动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动力。
- ③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主要手段。
- ④ 依法行政是建立并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 ⑤ 依法行政是建设高效、廉洁政府的需要

(3) 依法行政的要求

依法行政的核心是依法制定程序行政。依法定程序行政有三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 ① 对行政程序必须予以法律规范。
- ② 严格遵守和实行法定程序
- ③ 对违反法定程序者追究责任

4. 行政行为具有哪些特征？

答：行政行为指行政主体依法行使国家行政权，针对具体事项或特定的人，对外部采取的能产生直接法律效果，使具体事实规则化的行为。

行政行为的特征：

(1) 从属法律性

行政行为是执行法律的行为，因而，任何行政行为都必须有法律根据，依法行政是民主和法治的基本要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人民的公仆，必须根据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律办事。

(2) 裁量性

行政行为主要是针对未来，无论是许可、批准，还是禁止、免除，其效力通常都涉及行政相对人未来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行政主体制定行政法规、规章，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就未来的事项做出预见性规定，都具有较强的裁量因素。

(3) 单方意志性

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只要是在行政组织法或法律、法规授权范围之内，就无需与行政相对人协商，不必征得行政相对人的同意，而是根据法律规定的标准和条件，自行决定是否作出某种行为，并可以直接实施该行为。行政行为的单方性不仅表现在行政主体依职权进行的行为，而且还体现在依行政相对人申请而实施的行为。即使在行政合同行为中，也不乏行政主体单方意志性的因素，呈现出许多不同于民事合同的特点。

(4) 效力先定性

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在没有被有权机关宣布撤销或变更之前，对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都具有拘束力，任何个人或团体都必须遵守和服从。要否定行政行为的效力，需要经过有权机关依职权和法定程序审查认定。

(5) 强制性

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代表国家、以国家名义实施的行为，故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其实施保

障。根据行政法的原则，行政主体行使其管理职能，可以运用其行政权力和手段，或依法借助其他国家机关的强制手段，保障行政行为的实现。

行政行为的强制性与单方意志性是紧密联系的。如行政相对人拒不履行行政主体的行政命令或行政处理措施，行政主体可以依法强制其履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行为的强制性是行政行为单方意志性的结果；行政行为单方意志性是行政行为强制性的前提。

(6) 无偿性

行政行为以无偿为原则，以有偿为例外。行政主体所追求的是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对公共利益的集合、维护和分配，应当都是无偿的。就总体而言，行政相对人无偿地分担了公共负担（如纳税），自然应该无偿地享受公共服务。因此，行政主体行使公权力，履行法定的职责，提供普遍性公共服务，一般是无偿的。任何乱收费、乱摊派都是不能允许的。当然，当特定行政相对人承担了特别公共负担，或者分享了特殊公共利益时，则应该是有偿的。这就是公平负担和利益者负担的问题。

5. 简述政治参与的途径。

答：政治参与指普通公民通过各种合法方式参加政治生活，并影响政治体系的构成、运行方式、运行规则和政策过程的行为。它是政治关系中政治权利得以实现的重要方式，反映着公民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和选择范围，体现着政治关系的本质。

政治参与的主要途径有：

(1) 政治投票。政治投票是公民个人在竞争性的政策或候选人之间或在其他有争议的政治问题面前表示其政治偏好或政治态度的一种政治行为方式。投票发展到今天，已经不再局限于选举一个方面，它在不同的方面有着不同的目标和作用。在选举意义上，投票的作用在于确定特定的国家公职人员，国家政务官或其他政治组织中相当于此类的公务人员。在复决意义上，公民投票的作用在于影响国家政策，就政府某项决策投赞成或反对票，或者就国际组织提出的措施进行表决，这在现代世界也称作全民公决。在罢免意义上，投票的作用在于影响政府的去存或个别政府人员的去存，也就是就政府的组成或某一政府官员投信任与不信任票，以此表明公民对于政府的政治态度。由于投票在这些方面的重要意义，因而有学者将其称作是民主制度中社会选择的两种基本方法之一。

(2) 政治选举。政治选举是指国家或其他政治组织依照一定的程序和规则，由全部或部分成员抉择一个或少数人充任该组织某种权威职务的一种政治过程。选举活动除了投票行为外，还包括政治捐助、组织选民、政治宣传及其他影响选举过程或结果的活动。政治选举有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之分。直接选举由选民按选区直接投票产生公职人员，间接选举由选民选出代表，再由代表来投票选举。在各种政治参与行为当中，选举可以说是普通公民控制政府的重要的、制度化了的最为有效的手段。公民也通过定期选举的方式向决策者表达公民自己的政治意愿。但是，选举并非向决策者表达每个人政治意愿的最佳手段，因为选举不是持续不断地进行，而是定期举行的。选举的普遍政治意义是使当选者获得某种权威地位的合法化，它具有对政治竞争的裁判作用和对政治领袖的评价作用。

(3) 政治结社。政治结社是指具有共同政治目的的公民为了相同的利益而结成持久性的集团组织。这种组织可能专门致力于非常特殊的利益，也可能致力于广泛的公共问题，但其基本的和明确的目标是影响政府决策。公民要加入该组织，不管他是否亲自参加了该组织影响政府的活动，他参加这种组织的事实本身就构成了一种政治参与方式。由于政治集团组织包括政党与政治社团两大类，故政治结社也就包括参加政党活动和参加社团活动两大类。

(4) 政治表达。政治表达乃是公民行使政治权利的过程，公民通过宪法规定的手段和机会来表示自己的政治观点和政治态度，从而影响政府政策。这些手段中主要地包括政治集会、政治请愿、政治言论等等。政治表达影响政府主要是汇成一种集体效应，使政府明确感



受到某些利益要求和支持意向。政治集会就是众多的人为了共同的目的临时集合起来举行会议，联合表明自己的政治观点，向政府提出某种支持或者要求。政治请愿即是公民向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表达自己对有关政策事项意见和希望的行为。请愿的内容、方法等，都由各国的具体法律加以规定。政治言论是公民通过语言文字表达和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和政治见解，主要有口头和书面两种形式。

(5) 政治接触。政治接触是公民解决个别政治问题，谋求个人或小部分人的利益而接触有关政府官员并影响之。政治接触本身既包括合法行为，又包括非法行为。政治参与意义上的接触仅指合法的政治接触，而不包括行贿或威胁等非法的甚至是犯罪行为。

(6) 政治冷漠。政治冷漠最初的词义是表示一种心理状态，但在政治行为的研究中，政治科学赋予了它行为方面的意义，借以表示参与行为的缺乏。如果说前几种政治参与方式都可归为自动参与或动员参与类型的话，那么，政治冷漠就应归为消极参与类型。政治冷漠是消极的政治态度在政治行为上的表现，即不参加政治生活，公民对政治问题和政治活动冷淡而不关心。作为政治参与的一种行为方式，政治冷漠可能出自两方面的原因，其一是在长期的政治浩劫之后，公民对政治反感或失去信心而对政治无动于衷；其二是在现代社会制度完善的国家，在正常情况下，因为政治机构已替其成员解决大部分问题，故有些公民觉得其关心政治与参加政治与否均无所谓了；从而也就不作为。政治冷漠虽然表明了公民一定的政治态度，也可在特定意义上影响政府政策，但政治冷漠不利于政府对实际情况的掌握，容易出现决策的专断。而且，如果是因公民对政府失去信心而采取的政治冷漠，在一定条件下有可能发展为政治不服从，甚至导致政治反抗。政治冷漠的负效应是不能不予以注意的。

三、论述题(每题 15 分，共 30 分)

1. 论述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我国行政主体的影响。

答：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我国行政主体的影响：

(1) 行政主体角色有待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中准确定位

无论是世贸规则还是市场经济都对行政主体在市场经济生活中的角色定位有严格的要求，行政主体不能越俎代庖，在市场经济中既当“运动员”，又要当“裁判员”，这对于正在进行从计划经济条件下到市场经济条件下角色转换的我国各级行政主体而言，达到这一要求颇为艰巨。因为，一方面受长期的计划经济模式的影响，一些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还习惯于“全能政府”、“保姆政府”，仍然存在行政行为的“官本位”、单纯的强制、命令与服从观念，因而转变观念，从过去的主导地位到接受审查地位转换的任务还相当繁重；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社会欠缺市场经济的传统，市场经济建设只能是政府主导型，这又决定了我国各级行政主体在市场经济建设中必须扮演比先进的市场经济国家的行政主体更为积极主动、更为关键的角色。

(2) 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的程序化和公开化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程序和透明度的要求非常高，它不仅确立了以程序公正来保障实体公正的原则，而且有相当多的关于程序的具体规定，行政主体在行使经济管理等行政权力时必须遵循既定的程序，并公开其行政行为的程序。在我国，行政行为中最为大量和最具影响力的是通过制定和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对不特定多数人的行为进行管制。根据我国有关组织法的规定，国务院可以发布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门及县级以上各级行政主体可以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地方组织法》第 61 条规定，乡、镇政府行政主体可以发布决定和命令。这些“行政措施”、“决定”、“命令”等都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它们涉及的范围广、数量大、层次多。在加入 WTO 以后，凡是与贸易有关的规范性文件都将接受透明度原则和贸易审查机制的约束，如果不符合 WTO 规则，极有可能引发贸易争端，启动争端解决机制，甚至有可能引发贸易制裁。

(3) 行政主体抽象行政行为纳入司法审查范围。

WTO 规则明确要求，中央、地方行政主体或者行使行政权力的非政府团体在作出影响贸易的抽象行政行为时，应当接受司法审查，即对行政立法以外的抽象行政行为要纳入司法审查范围。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司法审查的范围仅限于法律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主要是侵害公民财产权、人身权的行为；司法审查的内容仅为合法性审查，不直接涉及行为的合理性或适当性。目前，我国绝大多数法律是由行政系统推行的，在依法行政的条件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合法性成为我国依法行政的起点。由于法律已明确规定对抽象行政行为不能起诉，加上我国违宪审查制度的不健全，导致我国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合法性事实上成为一个不受审查的领域。而这些抽象行政行为又是具体行政行为的前提，在前提不受审查的条件下，结果审查的合理性和效能将大大减少。其次，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行政法规通常是人民法院的适法依据，既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抽象行政行为是人民法院适用法律的依据之一。而行政法规又是行政主体制定的，随着行政立法的强化，行政主体利用自己的行政立法权来证明自己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极为容易。再次，按照我国的立法级次来排列适用法律的顺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为先，其次是国务院及其部、委制定的行政性法规，再次是地方性法规。政府官员的解释性讲话应该不具备法律效力。然而，行政主体以往的做法往往是不按这样的次序办事，而习惯在公开的法律、法规之外，又制订若干“内部决定”、“红头文件”，甚至这些决定、文件比法律还重要，某些官员的讲话比法规更有效。因而，WTO 规则关于对行政主体的抽象行政行为予以司法审查的规定必然对我国行政主体抽象行政行为的不可诉性提出了挑战。

(4) 行政主体行政行为统一性的强化

WTO 的各种规则要求自由贸易必须有平等的竞争环境和统一的市场规则，最终为统一的国际大市场而建立。因此，成员国政府必须承担的一项义务就是保障 WTO 规则的统一实施。《货物贸易总协定》第 34 条第 12 款明确规定：“缔约方应当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适当措施，保证在它的领土以内的地区政府和当局、地方政府和当局能够遵守本协定的各项规定。”《中国议定书草案》也专门承诺：“中国政府保证 WTO 协定以及本议定书在其整个关税领土内，包括国家一级以下政府部门，统一实施。”而目前我国现有的各级行政主体在立法、管理事项的划分与执法等各方面远未形成全局性、整体性和统一性。如我国的法律法规有 80% 是行政部门起草的，有的部门在起草法律法规草案的过程中从狭隘的部门保护主义出发，不适当强化本部门的利益和权力，争审批权、收费权、发证权和处罚权等。此外，国内的地方保护主义在各方面表现也十分突出。在经济方面，是地方行政部门从本地的经济利益和财政利益出发，对于本地与外地的贸易和其他经济往来进行不适当的干预，如对本地资源的输出加以禁止、对外地产品实行打压或封锁，以图保护本地的局部利益；表现在执法和司法方面，是一些地方以服务地方经济为名，保护本地的非法产业，如制假售假、假冒商标；一些地方制定“土政策”，实行区域性或行业性保护，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等。这不仅与 WTO 规则所要求的统一实施严重不符，也与我国建设法治统一、公平有序的社会主义大市场相悖。

总之，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是对行政主体行政行为的制约，为行政相对方提供有力的司法救济，也对我国现行行政法制体系提出了严峻挑战。这将促进我国行政主体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机构，促进各级行政主体的各种行政管理行为进一步规范。

2. 论述利益在政治中的地位和作用。

答：在社会生活中，凡是需要经过政治权力来予以满足、实现、调节、维护和破坏的利益，都是政治利益。政治利益是政治关系的基础，它对于政治关系具有根本性和决定性的意义。

利益在政治中的地位和作用表现为：



(1) 利益是人们结成政治关系的出发点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为了生产和生活而结成各种社会关系,人们的需要通过这些社会关系而转化为人们的利益,同时,人们的利益也只有在这些社会关系中才能够得到满足和实现。由于社会关系的多样性,人们在社会中满足和实现自己利益的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显然,这其中经济关系和物质生产是实现人们利益要求的基本途径。可是,当特定社会群体中的成员的利益实现与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根本利益发生矛盾时,当该群体成员的利益实现与其他社会群体利益实现之间发生矛盾时,当这种利益的实现和利益矛盾需要由特定的社会群体范围中形成的强制性权威力量加以解决时,人们就会结成特定的政治关系。由此可见,利益是人们结成政治关系的原始动机,而政治关系不过是人们用来满足自己利益要求的特殊途径。

(2) 利益关系是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形成的基础和条件

利益关系有两个基本方面,一是共同利益,二是利益矛盾,而正是以这两个方面为基础和条件,人们才形成了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就政治权力来说,共同利益是人们结成特定政治力量的内部基础,不同社会群体的成员为了维护共同利益,实现自己的利益,凝结成一定的社会力量和政治力量,而政治权力不过是一种特殊的超过其他政治力量的政治力量。利益矛盾是政治权力形成的外部条件,特定群体成员为了维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首先必须处理好与其他不同群体之间的横向利益矛盾,而政治权力则是处理这种矛盾的必要凭藉。同样,特定社会群体为了维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必须处理和控制本群体内成员利益与群体共同利益即纵向利益矛盾,政治权力则是进行这种处理和控制的有力手段。就政治权利来说,特定社会群体的共同利益是该群体成员具有同等政治权利的基础,利益的横向矛盾决定了特定的群体成员必须要求以特定的政治权利保证自己的利益得到实现。而利益的纵向矛盾则使特定社会群体需要以政治权利方式规定其单个成员的利益与群体共同利益之间的关系。

(3) 利益的内在矛盾决定了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的特性

利益是实现要求的自我性与实现途径的社会性,形式的主观性和内容的客观性、目标性和手段性,具体内容有限性和发展无限性的对立统一,这些内在矛盾凝结为政治权力的基本特性,并进一步延伸和还原为政治权利的基本特性,在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这两章中,我们将对此展开阐述。

四、专业英语(每题 10 分,共 30 分)(略)

1. Translate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into Chinese:

Governments sometimes are directly involved in the provision of private or marketable goods. For example, the public sector may operate enterprises in the public utility field (electricity, water, telephones, communications) or in transportation (railways, airlines, buses). There are various other services for which the government may set user charges such as toll roads, day-care centers, and education and health services of various sorts. Governments become involved in the provision of excludable commodities because, for some reason, the private sector does not provide the optimal amount. One reason may be singled out as one of the most prevalent. Some industries are natural monopolies in the sense that they exhibit increasing returns to scale up to relatively large outputs (i. e., outputs large relative to market demand).

2. Translate the Following Paragraphs into English:

A. 决策一般是在谈判过程结束之后完成的。集体学习,特别是团体中关键成员的学习过程决定了谈判的结果。个体性格、沟通、联盟、谈判技巧和投机等会影响谈判过程,行动者的策略,比如威胁、欺骗等也会对谈判过程产生影响。

B. 性格和个体想象是私人决策中的两个关键变量,是否愿意冒风险对决策的影

响也很大。人们总是想最理性地进行决策，但他们的行为却常常偏离理性的标准。人们常常对此不理性的行为做出理性的解释。

五、用国际贸易有关理论说明内地与港澳签订 CEPA 协议的原因和利益(共 15 分)

答：(1) CEPA 是《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的英文简称。《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附件分别于 2003 年 6 月 29 日和 9 月 29 日由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在香港签署；CEPA 协议分 6 章 23 条，另有 6 个附件，主要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投资便利化等三大范畴。协议的实施目标是逐步取消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逐步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以提高内地和香港之间的经贸合作水平，实现共同发展。《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由中央政府和澳门特区政府在澳门签署。《安排》遵循了“一国两制”的方针，并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至此，内地与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之间，正式建立起了自由贸易关系，标志着内地与港澳的经贸交流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2) 签订 CEPA 协议的原因

CEPA 类似于当今世界流行的自由贸易区，从其涉及的范围看，甚至比自由贸易区还要广泛。2001 年 11 月，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董建华在赴京述职期间，正式向中央领导人提出两地建立“类自由贸易区”的构想，并得到支持。

当时的大背景是：经历亚洲金融风暴冲击的香港经济，在 2000 年强势反弹后，又因世界经济大气候不好陷入低谷。而 2001 年又是中国“入世”年，港商对此既憧憬，又担心失去以前驰骋内地及香港的中介优势。在香港商界、学者、专业人士的呼吁下，特区政府形成了“类自由贸易区”的构想，并藉上述机会向中央提出。

2002 年初，在中央领导人的指示下，两地开始了长达一年半的磋商。鉴于自由贸易区多为国与国之间的互惠安排，因此香港与内地在“一国两制”下的这种商谈，规范叫作“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磋商。CEPA 之名由此而来。

CEPA 仿似一个庞大的工程，涉及领域广、部门多，既要考虑香港的最大利益，又要符合世贸规则，并顾及对内地可能造成的冲击和第三国或地区的反应等。CEPA 的中文名称，在签署时最终确定为“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此前为“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3) 签订 CEPA 协议的利益

①CEPA 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成功实践。给予香港“早于世贸、优于东盟”的优惠，体现了“一国”的优势。内地与香港同时作为 WTO 成员，根据 WTO 的有关规则，建立具有自由贸易性质的安排，亦体现了保持两地各自的经济制度，通过 CEPA 实现优势互补则是“两制”的体现。已经达成的《安排》，始终以互惠互利为基本原则，既体现了内地对香港经济的支持和帮助，同时又兼顾到了两地经济发展的不同要求，是“一国两制”方针的生动体现。

②CEPA 将进一步提高两地经贸合作的层次和水平，促进两地经济的融合，实现共同发展、共同繁荣。两地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和便利化，将使双方共同受益。

③CEPA 是一个开放性的协议。双方将通过不断扩大相互间的开放，增加和充实 CEPA 的内容。随着两地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内地改革开放的继续深化，内地会不断扩大对香港的开放，CEPA 将增加新的内容。

随着 CEPA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落实，内地与香港将有一个扩大经贸合作的好机会，现在的关键是双方如何把政策用活用好，以产生最大效果。相信这将是一个双赢的结果。而几乎在内地与香港的 CEPA 签定的同时，内地与澳门的 CEPA 谈判也于 6 月 20 日在北京正式激活。从长远来看，内地与香港 CEPA 的签订是中国经济一体化战略的重要一环，是大中华经济圈的起点。